

# 安全資料表


序號：BS603-004

第1頁 /6 頁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Acetophenone 苯乙酮                                       |
| 其他名稱：—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製造香料和醫藥的原料，也用作增塑劑及溶劑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工業路16號<br>037-629988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037-621090                           |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
| 標示內容：驚嘆號<br>象徵符號：<br> |
| 警示語：警告<br>危害警告訊息：<br>吞食有害<br>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
| 危害防範措施：<br>勿讓小孩接觸<br>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
| 其他危害：—   |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
|---|
| 中英文名稱：Acetophenone 苯乙酮  |
| 同義名稱：Ethanone, 1-phenyl-、1-Phenylethanone、Acetophenon、Acetylbenzene、Benzoyl methide、Hypnon、Hypnone、Methyl phenyl ketone、Phenyl methyl ketone、A-22 |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98-86-2  |
|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            |                |
|------------|----------------|
| 化學性質：      |                |
|            |                |
|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 —              |
| —          | —              |

## 四、急救措施

|  |
|--|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 吸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
|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若需要，立即就醫。  |

# 安全資料表

第2頁 / 6 頁

|  |
|--|
| <p>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p> <p>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p> <p>食 入：1. 立即聯絡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2.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3. 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倒吸入嘔吐物。4.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p> <p>5. 立即就醫。</p> |
| <p>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抑制。</p>   |
| <p>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p>   |
| <p>對醫生之提示：患者食入時，考慮洗胃及給予活性碳糖漿。</p>  |

## 五、滅火措施

|  |
|--|
| <p>適用滅火劑：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抗酒精泡沫。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p>  |
|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2. 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p>   |
| <p>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 遠離貯槽兩端。4. 貨櫃或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灑噴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如不可行，則遵行以下步驟：驅離非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5.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6. 儲槽、鐵路或公路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公尺。7. 除非能阻止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8. 大量噴灑水霧。9.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外洩物質。10. 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用水霧大量噴灑。11.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2.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p> |
|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滅火人員應穿戴供氣式呼吸器以及全身防護衣。</p>   |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
|--|
| <p>個人應注意事項：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p>   |
| <p>環境注意事項：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移除引火源。</p>   |
| <p>清理方法：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 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p> <p>5. 若外洩量超過法規標準，通知當地緊急應變相關權責單位。</p> |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
|--|
| <p>處置：</p>   |
| <p>處置要求：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 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p> |
| <p>注意事項：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4. 處置後務</p>   |

# 安全資料表

|  |
|--|
| 必用水及肥皂洗手。5.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6.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
| <p>儲存：</p> <p>適當容器：1. 實驗室用量宜使用玻璃容器盛裝。2. 使用具金屬罐或桶儲存。3. 依廠商建議包裝。4.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洩漏。</p> <p>儲存不相容物：1.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2. 避免與強鹼一起儲存。</p> <p>儲存要求：1. 貯存於原容器中。2. 保持容器緊閉。3. 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4.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5.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7. 遵循製造商對儲存及操作的建議。8. 不要讓該物質冰凍。</p> |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                     |                   |              |
|--|---------------------|-------------------|--------------|
| 控制參數   |                     |                   |              |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br>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br>STEL | 最高容許濃度<br>CEILING | 生物指標<br>BEIs |
| —  | —                   | —                 | —            |
| <p>個人防護用品</p> <p>呼吸防護：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 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p> <p>一般保護和衛生措施：</p> <p>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p> <p>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p> <p>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p> <p>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p> <p>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p> <p>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p> |                     |                   |              |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外觀：無色液體       | 氣味：花香味  |
| 嗅覺閾值：0.30 ppm | 熔點：21°C |

# 安全資料表

第4頁 / 6 頁

|                     |  |
|---------------------|--|
|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203°C  |
|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77 °C  |
|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
| 自燃溫度：570 °C         | 爆炸界限：1.1-6.7%  |
| 蒸氣壓：1 mmHg @ 15 °C  | 蒸氣密度：4.14（空氣=1）  |
| 密度：1.0281（水=1）      |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 0.55 % @ 20 °C。可溶於醇、<br>醚、丙酮、苯、甘油、脂肪油、氯仿、濃<br>硫酸、有機溶劑。 |
|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 揮發速率：－   |
| 分子量：120.15g/mol     | 分子式：C8H8O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一般情況下穩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2. 乙醛+過氧化氫：形成爆炸性反應。<br>3. 過氧酸：起劇烈放熱反應。 |
|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容器過熱可能破裂或爆炸。3.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
|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可燃性物質。   |
|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

## 十一、毒性資料

|  |
|--|
| 暴露途徑：眼睛接觸、皮膚接觸、吸入、食入   |
| 症狀：刺激、咳嗽、頭痛、暈眩、麻醉、噁心、反應時間減慢、口齒不清、皮膚紅、痛及灼傷、結膜炎、<br>喉嚨痛、腹痛。  |
| 急性毒性：<br>吸入：1. 因其味道具有警示特性與蒸氣壓低，不太可能過量吸入。但若吸入高濃度，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引起咳嗽及中樞神經系統抑制效應，引起頭痛、暈眩及麻醉。2. 高濃度的苯乙酮有催眠作用，可能導致麻醉及中樞神經系統抑制效應。3. 對中樞神經系統的抑制作用可能包括身體不適，產生眼花、頭痛、暈眩、噁心、麻醉效應、反應時間減慢、口齒不清症狀，並可能發展成意識喪失。嚴重中毒時可能導致呼吸抑制，甚至死亡。<br>皮膚：1. 直接接觸可能刺激皮膚，引起紅、痛及輕度灼傷。2. 接觸該物質可能使原有的皮膚疾患惡化。<br>3. 兔子皮膚連續接觸此未稀釋的物質 24 小時，會造成“輕微灼傷”；若施予兔子苯乙酮後，將兔子皮膚包覆，會造成皮膚嚴重損傷（壞死）並傷害腎臟。<br>眼睛：1. 該溶液滴入兔子眼睛會引起短暫的刺激，可以迅速復原；但若直接將未稀釋的溶液滴入兔子眼睛，會引起嚴重反應，與角膜暫時的視力不規則。2. 該物質會使眼睛感到極度不適，並可能造成疼痛及嚴重的結膜炎。3. 可能傷害角膜，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4. 該物質可能嚴重刺激眼睛，造成明顯的發炎。5. 苯乙酮蒸氣似乎對眼睛不會產生刺激。<br>食入：1. 食入可能造成喉嚨痛、腹痛、噁心及中樞神經系統抑制效應，引起頭痛、暈眩、昏迷及麻醉。 |

# 安全資料表

第5頁 / 6頁

2. 若將嘔吐物吸入肺部，可能造成致死的化學性肺炎。

LD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815 mg/kg (大鼠，吞食) , 15900g/kg (兔子，皮膚)

LC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1200 mg/ m<sup>3</sup> / 4 hours (小鼠，吸入) 。

10 mg/24H(兔子，開放皮膚)：造成刺激。

515 mg(兔子，開放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750 mg(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反覆或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造成刺激或因脫脂引起皮膚炎；接觸部位可能因刺激而產生紅、腫，以及起水泡、結痂與增厚。2. 眼睛反覆或長期接觸刺激物，可能造成結膜炎。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無資料

致癌性：

IARC = 無資料

NTP = 無資料

生殖毒性：無資料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 162000  $\mu$ g/L 96 hour(s) (Pimephales promelas)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 -

生物濃縮係數 (BCF) : 0.5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該物質從濕土壤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但不預期會從乾土壤表面揮發。

2. 釋放至水中，該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其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61 小時和 32 天。預期該物質在水表面的生物分解是其重要流佈機制，其在地下水、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為 32 天，8 天及 4.5 天。

3. 釋放至空氣中，該物質會以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6 天。

半衰期 (空氣)：6 天

半衰期 (水表面) : 32 天(地下水)、8 天(河流)和 4.5 天(湖水)

半衰期 (地下水) : -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濃縮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有極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並盡可能回收。

2. 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 安全資料表

第6頁 / 6 頁

3. 在合格場所焚化處理廢棄物。
4. 容器盡可能進行回收，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處置。

## 十四、 運送資料

|               |
|---------------|
| 聯合國編號：—       |
| 聯合國運輸名稱：—     |
| 運輸危害分類：—      |
| 包裝類別：—        |
| 海洋污染物(是/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 十五、 法規資料

|                    |               |
|--------------------|---------------|
| 適用法規：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               |

## 十六、 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br>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br>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br>4、景明化工提供之SDS。<br>5、本文係由原文之 SDS 翻譯，如有疏誤，請以原文 SDS 為準。<br>雇主應把這個信息只作為他們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補充，並應利用這壺信息的適用性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            |
| 製表單位 | 名稱：東海大學 化學系   |            |
|      | 地址/電話：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04-23590121轉32210  |            |
| 製表人  | 職稱：助教   | 姓名(簽章)：劉信宏 |
| 製表日期 | 2024.3.16   |            |
| 備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

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仍恐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